

繳費單編號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
2023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

申請覆核成績（普通話）

注意：請參閱背頁所列的注意事項。

參加評核者英文姓名： _____ 參加評核者編號： _____
 日間聯絡電話： _____ 電郵地址： _____

卷別	* 請在適當格內加 \surd 號，每卷只可選其中一項	
	*積分覆核	*重閱答卷
卷一（聆聽與認辨）	(\\$312)	(\\$1,187)
卷二（拼音）	(\\$312)	(\\$1,187)
卷三（口語）	(\\$312)	(\\$2,373)
卷四（課堂語言運用）	(\\$312)	

考評局用

申請處理

積分覆核（卷一／卷二／卷三）	\$312 x ()	PLU 9486	\$
重閱答卷（卷一／卷二）	\$1,187x ()	PLU 9487	\$
重閱答卷（卷三）	\$2,373	PLU 9495	\$
積分覆核（卷四）	\$312	PLU9488	
	總數：		\$

日期

申請批准

H/SM/M/SO/O

日期

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
繳費單編號

覆核費用 - 2023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

科目：普通話

卷一 聆聽與認辨

卷二 拼音

卷三 口語

卷四 課堂語言運用

積分覆核費用

 \$312 \$312 \$312 \$312

重閱答卷費用

 \$1,187 \$1,187 \$2,373

不適用

茲收到上列款項

注意：

- (1) 申請覆核的卷別數目並無限制。
- (2) 申請一經提交，除特殊情況外，考評局不會接受任何更改的要求。
- (3) 參加評核者可親臨／授權他人辦理，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，惟所有申請必須在 **2023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** 或之前送達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。於截止日期後遞交的所有申請（以郵戳為準）或因郵遞延誤的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地址：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
辦公時間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：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(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- (4) 如參加評核者於覆核後成績獲得提升，考評局會退還有關的費用。在任何情況下，退款的總額不會超出所繳付的積分覆核／重閱答卷的費用。
- (5) 繳費辦法：
 - (a) 親臨／授權他人遞交申請者： 須於上列地址的繳費處繳交（信用咭／八達通／易辦事／現金／支付寶／微信支付／轉數快繳付均可）。
 - (b) 郵寄申請者： 須將劃線支票[#] 連同申請表一併寄至本局（支票抬頭：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」；銀碼為應繳付的覆核費用）。

[#] 如支票因戶口餘額不足而不能兌現，每張退票須徵收附加費\$319。
- (6) 覆核費用須於申請時一併繳付，逾期繳交，則申請作廢。本局在收取費用後將發出收據。請將收據妥為保存，作為已繳費的證明。